

抗孕药物（RU-486）

RU-486 和其他抗孕药物被开发作为堕胎药。此外，它们还有其他尚待证明的潜在应用。虽然目前人工流产是合法的，但它仍然存在激烈的道德和伦理上的争论。我们认为，它违反了人类生命神圣的圣经原则。因此 RU-486 作为堕胎药使用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。手术流产和 RU-486 使用的结果都是对没有反抗能力的生命的毁灭。药物流产的轻松和简单进一步贬低了生命的价值。

有人认为，RU-486 的潜在应用使其可以进行进一步的临床研究。由于它的其他用途的研究将进一步威胁到胎儿，我们反对引进 RU-486 和所有类似的堕胎药进入美国，我们不反对在胎儿权利得到保护的辖区发展非堕胎药。

如果有数据表明这些试剂在治疗威胁生命的疾病上有明显益处，我们会支持其作为限制研究性药物使用。如果他们被证实对治疗威胁生命的疾病具有独特的治疗效果，我们将重新考虑将它们引入美国，但是我们会坚持分配上的严格控制。

我们相信，这个时候将 RU-486 引进美国是没有道理的，因为我们的社会尚未行使保护未出生胎儿的道德能力。

由 CMDA 代表议院批准
一致通过

1991 年 5 月 3 日，伊利诺伊州芝加

哥